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化学试剂和助剂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0921024853-0164

甲　　方：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乙　　方：哈尔滨市道外区等栾实验仪器批发部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3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道外区等栾实验仪器批发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化学试剂和助剂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091918696520

（2）采购计划编号：黑财购核字[2024]03530号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琼脂粉-1kg	白鲨(biosharp)		6	¥625.0000	¥3750	
合计	（大写）：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75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750

大写：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2024-09-30	100%	3750元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4年09月20日，完成日期：2024年09月30日

（2）履约地点：哈尔滨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09月28日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无

（5）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标的物

（6）履约验收标准：按厂家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09月20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9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哈尔滨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道外区等栾实验仪器批发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路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68号	住　　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九道街128-1号
联 系 人	张婉婕	联 系 人	哈尔滨市道外区等栾实

			验仪器批发部
联系电话	13936396191	联系电话	13796062497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68号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九道街128-1号
邮政编码	150001	邮政编码	150001
电子邮箱	无	电子邮箱	无
		开户名称	哈尔滨市道外区等栾实验仪器批发部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道外支行
		银行账号	180100000016297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